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宇駿襪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宏育

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 律師

相 對 人 彰化縣政府

代 表 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1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6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規定。

二、次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專屬本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11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12月11日113年度上字第168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於上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說明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--	---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許騰云